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分級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7日海秘字第0990009177號令發布  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2月10日海秘字第1010000845號令發布  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海秘字第1030011261號令發布  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09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09175號令發布  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證照分級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之種類級別內容。
  - （二）鼓勵學生取得證照，擬訂及審議相關法規及獎助金額修正建議。
  - （三）審議檢定及證照考試輔導計畫。
  - （四）協調學術單位開設證照輔導課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由教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(所、科)遴選專任教師一人組成。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適時調整證照之種類及分級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；審議提案需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與審議提案有關之委員必須迴避。本小組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